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規定記錄者。

股東名稱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300,000,000 (L) 80,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4.39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00 (L)	持有股份之 抵押品權益之人士	24.39
中設國際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50

股東名稱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機械設備進 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6.50
簡志堅	516,24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1.97
簡龔傳禮	516,240,000 (L)	配偶權益 (附註6)	41.9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13,920,000 (L) 113,920,000 (S)	實益擁有人	9.26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30,16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5.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簡志堅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被視為於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簡龔傳禮為簡志堅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志堅先生擁有權益之該51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